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本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台的自然 资源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 然资源部令第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 、项目信息、审批依据、受理 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方式 、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 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 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 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 （国办发〔2015〕86号）	实时公开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调查监测	国土调查基本信 息		土地利用现状主要数据（涉密信息 、法 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土地调查条例》	及时公开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国土调查地类信 息		所辖区域内特定范围或地块的国土调查 地类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 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土地调查条例》	及时公开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确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不同登记类型申请登记或申请登记资料 查询所需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 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规〔2016〕2559号）	实时公开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 □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6		自然资源登簿前 公告		自然资源拟登簿事项（涉及国家秘密以 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 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自然资发〔2019〕116号）	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7		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结果公开		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信息（涉及 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自然资发〔2019〕11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划拨	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位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3 号）	《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20个工作 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9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区规划资源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可同时采用公众易懂的多样化形式进行规划编制成果内容的公布公示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区规划资源分局		√		√		√	
11		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区规划资源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3		村庄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相关镇街、区规划资源分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		√	
14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相关批准单位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5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7〕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实施主体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6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实施主体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7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名称,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实施主体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8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实施主体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9		工程竣工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0	用地审批	农用地转用审批		1.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申报材料，包括建设用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等； 2. 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 包括 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农 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其他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土地管理法》	收到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浙江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21		征地法定公告		1, 征收土地预公告, 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公布《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 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内容, 以及办理 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道等； 3. 征收土地公告, 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 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平台公开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全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2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工作程序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1.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公布征收土地勘测 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等（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密除外）的, 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 组织听证的, 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3.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 为容的登记材料，应予公开；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5. 征地补偿安置 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 证, 经本人同意的, 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情况)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 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属于依申请公开，不在公示栏公开） □精准推送 ■其他 全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属于依申请公开，不在公示栏公开）	√		√	√	√	
23		征地申报批准相关材料		1.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征地报批经审批通过的相关材料, 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征收土地申请等； 2. 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征地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征地批复、其他征地批准文件等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全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24	耕地保护	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名称、所在地、验收日期、补充耕地位置、面积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主动公开补充耕地项目与地块信息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公告2022年第2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跨市补充耕地（标准农田）指标调剂专栏	√		√		√	
25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用地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在设施农用地现场）	√		√		√	
26	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7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8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规划资源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